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公職人貝鬼	産 甲 報 表			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 馬耀・谷木	、服務機關───	文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	出.主任委員											
	2.		2.											
申 報 日 104年03月	月 24 日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								
配偶	撤韻・羅幸	子女	○○○・馬耀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	落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 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土	地變	動情	形											
土 地 坐	商積(平方 權利範圍 落 公 尺) (持 分)	所有權人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 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得價額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建	物變	動情	形											
建物標	市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尺)(持分)	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·												
種	類總頓數船籍港	所有人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·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器腳踏車)													
廠 牌 型	號 汽 缸 容 量	所 有 人 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取得價額											
福特 C206-5X	1,598	馬耀・谷木 103 年 01 月 23 日	買賣 50,000											
(五)航空器		_	 											
型 3	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	所有人 登記(取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											

本欄空白			<u> </u>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· 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具)(總金額:	新臺幣	<u> </u>	
幣 另	可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、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282	2,661 元)		
存 放 機 構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額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75.			新臺幣總額
臺灣銀行新店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馬耀・谷木		130,435
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撒韻・羅幸		152,226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	立C 吉 敞 加 公 子 七 人 立C 吉 敝
名	所 有 人	股	數票面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 新臺				I.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位	數票面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	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1 (32	XX	2X 21 10 10	額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 	票面價	安石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黄單 位	數 一	1外 幣 幣	別總額或折合利室市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寶額:新臺幣 方	 t)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	,,		***	27,77	總 額
本欄空白		- METHALIA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			元)	
財産種	類 項 /	件月	新 有	人	價 額
本欄空白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<u> </u>				
2. 保險	T	· T			
保 險 公	司保險	名 稱	要 保		備 註
本欄空白		., .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幣 元)			!	
種 類	債 權 人	債 務 人	及 地 址	餘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時 間原 因
本欄空 白					47 周水 四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			<u></u>	

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87 期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·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 原	(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·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馬耀・谷木